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49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及地下○○樓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地下街營業場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內電視公開播放：「.....台北 ○○醫美中心 全球華人的最美麗專線（免付費電話）+XXXXXX.....第一送 第 1 支 送給您（價值 NT30000） 第二送 台灣頂級面膜 or 保養品送給您 第三送 ○○旅遊大紅包 NT2000 補貼您 ○○高壓氧 消費滿 NT30 萬（10 支），實作 12 支 雙人同行~優惠更多喔！！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；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9 日訪談○○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該診所於前開電視上宣稱優惠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護字第

10136849600 號裁處書，處該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六十一條.....規定.....。」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

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規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 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並非○○診所所刊登、製作或託播，而係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委外製作、託播，訴願人並非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之行為人，原裁處書逕以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，顯有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事實欄所述地點公開播放系爭廣告，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9 日訪談○○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非○○診所所刊登、製作或託播，而係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委外製作、託播，其並非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之行為人，原裁處書逕以其為處分相對

人，顯有違誤，應予撤銷乙節。查系爭廣告乃○○診所所製作，為○○診所之受託人○○於 101 年 5 月 9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所自承，有前揭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復觀諸系爭廣告之內容係為訴願人所負責經營之○○診所所為之廣告，所播載之聯絡電話亦係該診所之電話號碼，是系爭提供優惠以招攬病人之廣告為○○診所所製作應可認定，訴願人既為該診所之負責醫師，依法自應受罰。況系爭廣告縱如訴願人所述係由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委外製作、託播，惟依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時之陳述內容及所提出 2010 年醫療服務業赴中國大陸訪問團之資料所示，廣告中所載之台北○○醫美中心即為○○診所，且觀諸系爭廣告之內容，應認實際上係訴願人所負責經營之○○診所以提供優惠方式，經由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他人製作前揭廣告以招攬病人，類此行為仍屬醫療法第 61 條所稱不正當之方法，而應受該規定之規範，是原處分機關以該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作為處分對象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另訴願人請求調查系爭廣告係由何人製作及委由何人播放等節，查本案違規行為人已臻明確，業如前述；其請求調查證據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